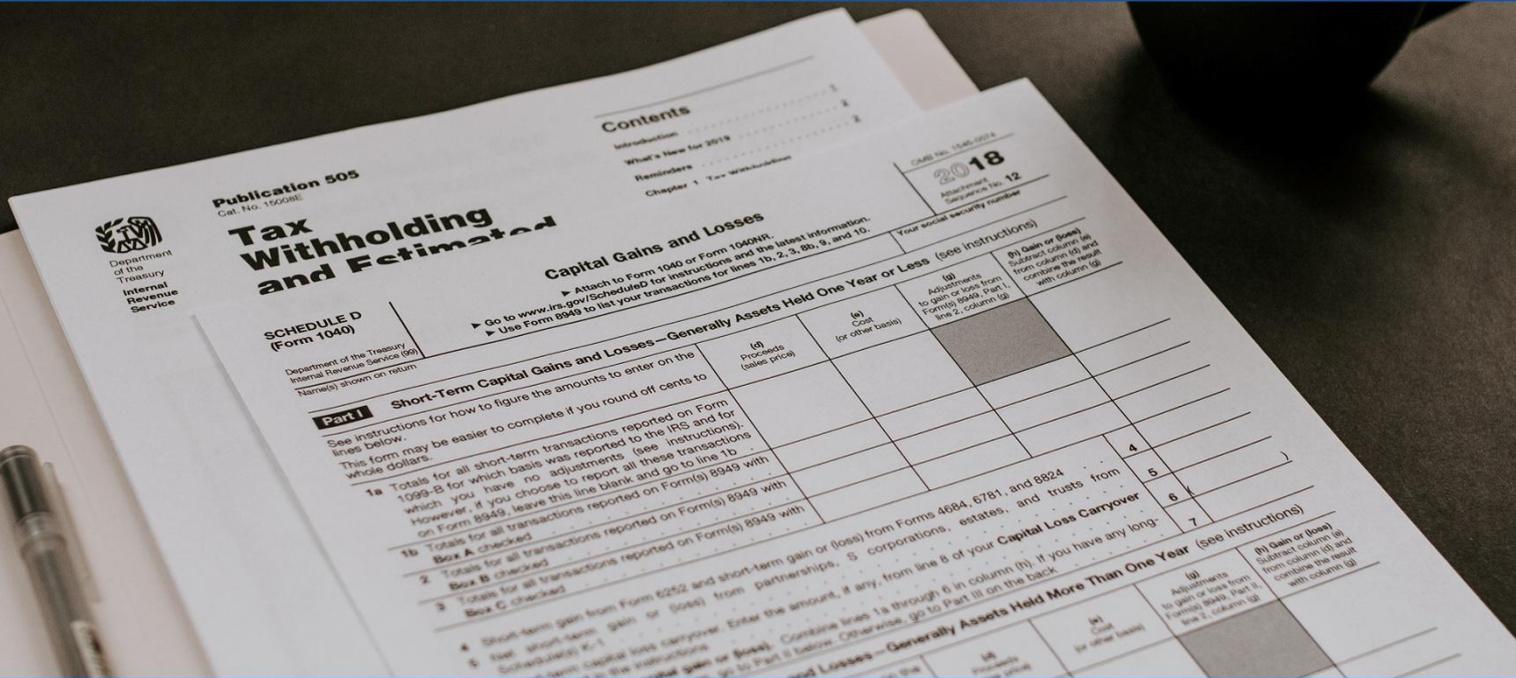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12-23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关于准予设立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函（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移花接木、无中生有偷逃税……税务部门严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来源：新华社）](#)
2. [2026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即将截止！如何操作？一图了解（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 1 关注要点

同意设立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由三门峡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关于准予设立三门

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函

署贸函（2025）300号

三门峡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书》收悉。根据保税物流中心（B型）管理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设立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由你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

保税物流中心（B型）选址位于河南省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0.12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三门峡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南至冶金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西至冶金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北至209国道。你公司要严格按照《保税物流中心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署加发〔2011〕426号印发）有关要求建设，依法办妥土地和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完成建设并申请验收。建设完毕后，由郑州海关会同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对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行正式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局审核。验收结果审核通过后，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有关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试点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汇政策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你公司和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监管等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此函。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11月27日

移花接木、无中生有偷逃税……税务部门严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

制造低资金流水假象、虚构运输业务链条、购买轨迹信息伪装……一些平台企业花样百出，不仅自己偷逃税、虚开发票，还拓展“业务”成为下游企业偷逃税的“帮凶”。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12月17日，浙江、陕西、辽宁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近年查处的3起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涉案的上下游开票、受票企业也受到税务部门相应处罚。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进行曝光。

花式违法：平台企业偷逃税手段尽出

平台企业是数字经济的生态核心，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其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然而，近年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频发，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网购平台“移花接木”双重偷税。

在浙江，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一家平台企业——浙江嫵嫵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案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都会加收服务费，又通过会计手段将这些服务费伪装成“负债”，将其藏匿在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少缴税费款297.29万元。此外，嫵嫵团公司还通过个人账户向推广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达472.75万元。

——货运平台“无中生有”业务造假。

在陕西，网络货运平台运是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运输业务、伪造资金流水，甚至花钱购买运输信息、货车导航定位等伪造运营的“真实性”，进而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收取“开票费”。经税务部门查实，该企业接受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3.04亿元，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8.55亿元。

——灵活用工平台竟擅自“灵活开票”。

辽宁合众易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鞍山市一家灵活用工平台企业，对外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累计高达9.73亿元。经税务部门查实，合众易薪通过将下游企业正式员工包装成灵活用工人员等方式，虚构灵活用工服务为下游企业虚开发票，帮助其少缴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甚至套取企业资金。五年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9.51亿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0.2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说，曝光这些案件，旨在进一步释放出强化平台经济税收监管、对税收违法行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坚决维护良好经济税收秩序和市场法治公平。

从严治税：严肃查处平台涉税违法行为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推动商品和服务贸易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然而，个别不法平台企业却将平台经济虚拟化、跨区域化和分散化的特性异化为“避税工具”。

隐匿收入、虚构业务、虚假申报、分拆收入……从税务部门近年来曝光的平台经济相关涉税案件可以看出，尽管这些手段并无“新意”，但其带来的危害却不容小视。

“平台企业上联下达，其涉税违法行为的后果远超单一企业违法，会对整个数字经济生态、市场治理秩序乃至社会公平造成系统性冲击。”辽宁大学副校长闫海说，平台企业的行为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影响很大。若平台自身漠视税法、靠违法手段谋取利益，会向平台内千万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传递错误价值观念，引发恶性跟风，带坏行业风气。

浙江知联富春江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邓带敏说，有些经营主体通过平台偷税漏税骗税，就会以不正当竞争优势挤压线上线下的合规企业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市场生态。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李平说，税务部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平台经济特点，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适应趋势：加强税收常态化监管

“信息管税”是当前世界各国税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的隐蔽性，根源在于税收监管与平台数据之间存在信息壁垒。”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根据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需按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施正文认为，通过相关信息报送，实现整个链条可查可溯，可推动税收征管从“事后追补”转向“事前防范、事中监管”。这也为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划定了明确标准，推动形成“监管有依据、企业有遵循”的良性互动格局。

专家认为，针对平台经济特点，还要加快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修订，在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代办涉税事宜的义务，完善法治化治理体系。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表示，平台报送涉税信息后，税务部门能够精准识别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已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纳税义务后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

（记者：刘开雄、吴慧珺）

2026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即将截止！如何操作？一图了解

图解税收

2026年度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 即将截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将在2025年12月31日截止，税务部门提醒，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请及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信息确认！如何操作？这份指南请收好！

1 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 在首页“2026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啦~”模块，点击**去确认**；



- 点击**去确认**，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界面；



2 确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请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如下操作↓

01 2026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

如您2026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仅需在2025年度基础上**一键带入**即可。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 子女教育
- 继续教育
- 大病医疗
- 住房贷款利息
- 住房租金
- 赡养老人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一键带入**

通过本功能可将您2025年填报的扣除信息一键带入到2026年继续使用

填报记录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3岁

将带入2025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

请注意：家庭成员身份信息验证不通过或已失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将无法被带入，您可自行填报下一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

取消 **确定**

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2025

< 返回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已导入您2025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您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一键确认”按钮可将以下扣除信息带入至2026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

最后修改时间：[]

填报来源：[] **可确认 >**

扣除年度：2026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02 2026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变动

如您需要对专项附加扣除进行**修改**、**作废**等操作，可以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界面，点击**可确认**进行相关操作。

< 返回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已导入您2025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您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一键确认”按钮可将以下扣除信息带入至2026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

最后修改时间：[]

填报来源：[] **可确认 >**

扣除年度：2026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 返回 填报详情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被赡养人信息

扣除年度：2026

被赡养人：[]

出生日期：[]

分摊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独生子女

申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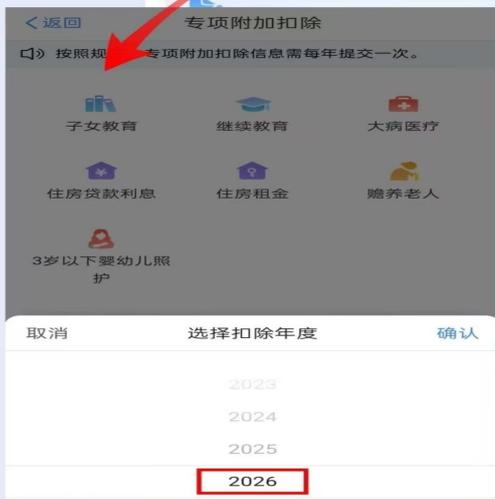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申报

删除 **修改**

● 如果您是第一次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或需要对专项附加扣除进行新增操作，只需要登录首页在**重点服务推荐**模块点击**我要填报**或**填报**，选择要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选择扣除年度**2026**，再将相关信息录入即可。



重点服务推荐



温馨提示

● 如您错过确认时间，也无需着急，仍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专项附加扣除**模块补充填报2026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并选择由您的扣缴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注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七项。2026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将在月底截止，请您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哦！